

第四科

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用箋

備該填送新縣制實施成績表以憑彙報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拾六日收到

電覽

民秘施

①

前奉交 內政部渝民字〇六二號公函檢送

新縣制實施成績檢查表式囑迅填報核等由

當經本廳以民秘字〇一〇號函抄同原頒表式送請

貴廳填送在案茲復奉交 內政部丑巧民二代

電催辦在急相應復請

貴廳查照前案迅就主管業務依式填就送廳以

憑彙覆是荷

此致

尾號字第 61264

43343

4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用箋

建設廳

湖北省政府民政廳

啓
三月十日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 北 省 郵 政 局 運 管 處 理 便 箋



附行已送
民廳
墨

查 惟 行 地 方 自 治 公 年 進 度 表 據 三 十 三 年 身 度

完 成 品 物 鄉 區 里 程 註 核 對 相 符 于 三 十

三 年 度 完 成 里 程 考 核 註 別 填 註 相 符 有

待 辦 理 者 為 步 的 人 曉 四 六

歷 二 科

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

年 份 載

王 德 興 共 計 三 十 三

查 清 此 項 之 三 十 三

湖北省政府建

移請

工程局

查便

王慶

王慶自陳辦理

存誌

丁之利

王慶自陳辦理

周錫麟

王慶自陳辦理



王慶

56